



#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专项用于集成电路）（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零二三年六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802 号”文批准。

2、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集成电路）（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该批文下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

3、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525.13 亿元（2022 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17.21 亿元、12.05 亿元和 15.80 亿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1.03%。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50%-3.3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3 年 7 月 3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的形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手（100 万元），且为 100 万

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集成电路）（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13、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国联集团	指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集成电路）（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全称：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集成电路）（第一期）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2023 年 7 月 5 日

(十二)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九)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将不少于 70% 用于置换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的股权，剩余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四)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六)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

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八)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不晚于 T-2 日 (不晚于 6 月 30 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T-1 日 (7 月 3 日)	簿记建档日 上传票面利率公告
T 日 (7 月 4 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 《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T+1 日 (7 月 5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 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上传发行结果公告

注: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期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2.50%-3.3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 日 (T-1 日), 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3 年 7 月 3 日 (T-1 日) 14:00-16:00 之间将《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集成电路)(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见附件)等材料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 （四）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填写认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3）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对本期债券的该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

（5）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在簿记有效时间内以最晚到达的或经簿记管理人确认的为准；

##### 2、提交

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3 年 7 月 3 日（T-1 日）14:00-16:0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或业务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详见附件一）；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如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情况，簿记管理人可认定该投资者报价为无效报价。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0510-85200916；

咨询电话：0510-85200986；

若传真无法使用，请发送邮件至 [bond@huayingsec.com](mailto:bond@huayingsec.com)。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3 年 7 月 3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传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认购的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7 月 4 日（T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T+1 日）。

###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3 年 7 月 3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须参与网下询价，具体文件清单详见本公告之“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之“（四）询价办法”。

###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配售。经簿记管理人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3 年 7 月 5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

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3 国联 K1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开户名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3200 1618 6360 5251 4974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302000912

####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若专业机构投资者未能在约定时间内缴足认购款，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集成电路）（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

名称：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许可

联系人：陈冰

联系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电话：0510-82830985

传真：0510-82833940

邮政编码：214121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联系人：曹逸之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电话：0510-85200986

传真：0510-85200916

邮政编码：214000

**（三）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崔月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7 层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939500

邮政编码：100032

**（四）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项目负责人：姚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33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集成电路）（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集成电路）（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集成电路）（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集成电路）（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附件一：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集成电路）（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公司债券			
申购价位（%）		申购金额/比例（万元/%）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上交所账户名称			
上交所账户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托管券商席位号			
利率区间	<b>2.50%-3.30%</b>		
<b>重要提示：</b>			
<p>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且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 100 万元（含），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p> <p>2、债券简称：23 国联 K1；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期限：3 年；起息日：2023 年 7 月 5 日；缴款日：2023 年 7 月 5 日。</p> <p>3、投资者将《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集成电路）（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填妥盖章、部门章或业务章后，请于 <b>2023 年 7 月 3 日 14:00-16:00</b> 将该《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集成电路）（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传真至 0510-85200916，咨询电话：0510-85200986，邮箱：bond@huayingsc.com。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p>			
<b>申购人在此承诺：</b>			
<p>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或簿记专用邮箱显示时间为准；</p> <p>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p> <p>3、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p>			

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集成电路）（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未协助发行人进行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8、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9、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10、申购人已认真阅读《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附件五）内容，充分了解和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协商一致，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2、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申购人公章、部门章或业务章：

申请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F)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

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 附件四：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要约时不必传真本填报说明。

####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填报说明

1.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规模；
2. 申购利率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3. 认购示例：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00	10,000
4.05	10,000
4.10	10,000

就上述认购，当该品种发行的票面利率：

高于或等于 4.1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4.05%时，但低于 4.1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4.00%，但低于 4.05%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低于 4.00%时，该认购无效。

**附件五：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及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活动中，应遵守相关廉洁从业规定，不得以以下方式向客户、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提供商业贿赂；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 （二）提供或收受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三）提供或收受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四）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 （五）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六）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 （七）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 （八）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九）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 （十）违规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 （十一）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 （十二）违规向发行人、投资者做出承销佣金部分返还、提供财务补偿等不当承诺或行为；
- （十三）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以上规定敬请知悉并共同遵守。